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古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博學路618號科創中心A座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博學路618號科創中心A座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茗科技」	指	古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之任何出售或轉讓)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2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戚俠先生(總裁)

阮修迪先生

金雅玉女士

蔡雲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垚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越先生

鄭曉冬女士

李建波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博學路618號

科創中心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阮修迪先生、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將重新委任提呈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磋商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300萬元，該費用乃參考(i)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ii)考慮到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複雜性後的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以及(i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期工作量及所需資源而釐定。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37,818,58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475,637,172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分兩期派付：第一期每股0.25港元(「第一期末期股息」)及第二期每股0.25港元(「第二期末期股息」)。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378,185,860股股份計算，上述末期股息合共為1,189,092,930港元；其中第一期末期股息金額為594,546,465港元，第二期末期股息金額為594,546,465港元。

末期股息將分兩期派付，屆時將設有兩個記錄日期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第一期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向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第一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第二期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於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向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第二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倘股東於第一個記錄日期前出售其全部股份，該股東將不會收取亦無權收取任何第一期末期股息。倘股東於第一個記錄日期後但於第二個記錄日期前出售其全部股份，該股東將收取或有權收取第一期末期股息，但不會收取亦無權收取第二期末期股息。倘股東繼續持有其全部股份直至第二個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股東將收取及有權收取全部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通過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退任的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 阮修迪先生－執行董事

阮修迪先生，39歲，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集團的產品研發。阮先生在茶飲相關研究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刻理解。此前，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門店管理、採購及物流。阮先生共同創立「古茗」品牌，對品牌的成長與發展至關重要。阮先生是古茗科技成立時的初始股東之一，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其監事。於此之前，阮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在台州寶利經貿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代理。阮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模具設計及製造專業。

阮先生為(i)全資擁有Nephew Tea Limited(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Cousin Tea Limited的99.0%)的信託財產授予人，及(ii) Uncle Tea Limited(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Cousin Tea Limited的1.0%)的唯一股東。

阮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阮先生於2022年4月14日與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潘萍萍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確認並同意彼等自2022年4月14日起為於本集團任何會議上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及／或彼等委任的董事均有權作為股東或董事就公司事宜投票及其他相關事項及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的守約契據。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771,862,68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6,735,260股股份，18,642,850股股份，10,185,206股股份及976,500股股份(均好倉)乃透過Cousin Tea Limited, Modern Leaves Limited,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及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分別持有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持有)。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2025年2月1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阮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有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每年10萬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阮先生現時或過往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阮先生重選連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金雅玉女士－執行董事

金雅玉女士，37歲，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集團企業文化發展。金女士自2016年起在「古茗」品牌的起步階段便開始與王雲安先生共事。金女士曾在本集團多個部門任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包裝物料採購及執行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在企業文化形成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於此之前，金女士於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駐杭州辦事處，擔任人力資源專員。自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彼任職於杭州行動成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EMBA課程助教。金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辦公室行政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作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12,231,885股股份，其作為就金女士及蔡雲江先生及其他人員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金女士於該持股平台所持股份中擁有約4.74%權益。

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579,710股股份的權益。

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2025年2月1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金女士根據其服務合約有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每年10萬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金女士現時或過往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金女士重選連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蔡雲江先生－執行董事

蔡雲江先生(曾用名蔡雲姜)，42歲，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加盟商管理，包括加盟商發展、門店視察及運營支援。蔡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早於2015年即與王雲安先生合作開發「古茗」品牌，並對其成長發揮重要作用。於此之前，蔡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擔任西雙版納劍峰傳媒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蔡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古茗科技業務發展主管。蔡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淮南師範學院電子商務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作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12,231,885股股份，其作為就金雅玉女士及蔡先生及其他人員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蔡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所持股份中擁有約5.92%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724,638股股份的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2025年2月1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蔡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有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每年10萬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蔡先生現時或過往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重選連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78,185,86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378,185,86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237,818,58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則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註銷庫存股。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往12個月各年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6.30	14.52
5月	29.00	23.00
6月	30.00	22.05
7月	29.50	22.95
8月	25.52	21.64
9月	22.98	20.30
10月	26.96	20.40
11月	25.76	20.74
12月	26.54	23.35 ^A
2026年		
1月	30.96	24.20
2月	31.28	27.70
3月	29.12	24.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76	24.90

A=經調整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本公司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少於25%的初始規定門檻(或本公司有權依賴的有關其他替代門檻)，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事宜。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初始規定門檻或本公司有權依賴的有關其他替代門檻。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博學路618號科創中心A座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阮修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金雅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雲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及本公司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及本公司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可能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將予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及本公司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股份)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股東獲派各期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就第一期每股0.25港元(「**第一期末期股息**」))及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就第二期每股0.25港元(「**第二期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就第一期末期股息而言)及／或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就第二期末期股息而言)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